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林世琪
電話：02-7749-1870
電子郵件：husky047@ntnu.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師大公領字第1101013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辦理「人權教育議題工作坊」及「2021年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活動取消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素秋教授辦理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
- 二、師大公領字第1101008348號（110年4月7日）、：師大公領字第1101011956號（110年5月5日）諒達。
- 三、因應COVID-19疫情，以下活動取消辦理：
 - （一）原110年5月21日（星期五）辦理之校園修復式正義教學策略工作坊，取消辦理。
 - （二）原110年5月28日（星期五）辦理之2021年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取消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中華毛克利青少年協會、元貞聯合法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05/26



1100105155



律事務所、東吳大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國立臺南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國家人權博物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系、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副教授 林佳範、劉恆奴 副教授、楊智元 副教授

副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林峯正主任委員、中華毛克利青少年協會 張志成理事長、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東吳大學政治系 黃默教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鍾美華教師、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 陳麟祥教師、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韓筱玲教師、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鄭潔慧主任、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李秉芳教師、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 許育典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蔡志偉副教授、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簡成熙教授、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 洪如玉教授、國立臺南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蕭妙香副教授、國家人權博物館 陳俊宏館長、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李雪菱副教授、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黃鐙寬、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蔡佳琪教師、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邱麟媛教師、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吳瑞元教師、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楊淑娟、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胡美芳教師、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陶秀英、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陳小鳳教師、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廖柔熒教師、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系 湯梅英教授、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李冬梅教師、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陳泳惠教師、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林淑雅助理教授、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授 陳素秋

2021/05/26
11:56:29
電 文
交 換 章

校長 吳正己